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3.1条第一款第（二）、（三）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5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4），预计2023年度实现扭亏为盈，净资产转正。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9.3.1条第一款第（二）、（三）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4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

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二、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若公司2023年度出现前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